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笛先生的辞职报告，赵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赵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